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
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7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75-7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如下：

1、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7月12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各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复

发行人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条以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广晟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作出了“广晟董字[2022]28号”董事会决议。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广晟集团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增方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780,130股（含本数）A股股票，且募资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同意广晟集团以不低于当前持股比例25.72%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认购完成后持股不超过30%。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23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

2、2023年2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63,780,13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核准日期为2023年1月18日，有效期为12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确定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已于2023年4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名单包括截至2023年3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7名（2023年3月20日股东名册，其中3位股东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关联方，不对其发送认购邀请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6家，其他机构投资者38家，其他个人投资者10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2023年4月11日）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21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将上述投资者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

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9日申购报价结束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前述128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00至12:00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以上投资者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即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4.17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3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5,988,7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发行对象为 8 名,其中广晟集团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根据簿记配售结果表,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31	65,310,734	346,799,997.54	18
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182,674	69,999,998.94	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3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6,629,001	459,999,995.31	6
4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664,783	199,999,997.73	6
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4,688	32,999,993.28	6
6	UBS AG		5,649,717	29,999,997.27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2,956	39,999,996.36	6
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4,147	20,200,020.57	6

(四) 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3)0500017 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4 月

25日12时止，招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1,199,999,997.00元。

2023年4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500018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4月25日15时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91,719.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308,277.0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988,700.00元，余额人民币968,319,577.09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4月24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E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968,2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8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广晟集团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广晟集团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3、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9A9X6
法定代表人	陈在根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一幢一层A0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调查及评估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耐火材料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4、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5762624X5
法定代表人	戴志云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9日至2062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07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装卸搬运；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5、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ZN237）及易米基金蜀山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ZR035）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6、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准入中国证券市场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根据 UBS AG 提供的资料，其现时持有编号为“QF2003EUS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4月9日至2098年4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VN254）以及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支公募基金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募基金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2844XN
法定代表人	何坤皇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5年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经营范围	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开采、销售：石灰石，粘土，铁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与环境治理技术与开发；工业废物收集与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再生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与研发；废矿物油、含废矿物油废弃物收集与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对象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并经查验，广晟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除广晟集团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最终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熊 洁

李 霞

年 月 日